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1、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0.24%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9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7.1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Alliance Healthcare”）直接持有公司 12%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 Alliance Healthcare 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员工持股计划，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三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

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整体经营效益。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6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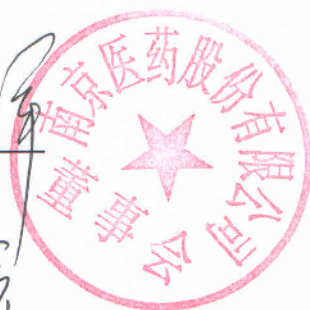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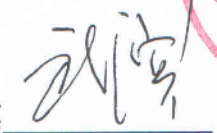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



武 滨



季文章

